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个人客户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服务，规范个人客户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个人客户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是指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发卡银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先存款后使用及具备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和账户管理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银行卡。

第三条 借记卡统一为人民币卡；借记卡的介质类型（即信息载体）统一为纯芯片（IC）卡以及同时含有磁条与芯片的复合卡。借记卡按发卡对象不同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

第四条 发卡银行、借记卡持有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和借记卡受理商户应共同遵守本章程。借记卡系列下的各卡种，若根据需要特别订立自有章程的，应同时受自有章程和本章程的规范约束。

第五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且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请借记卡。

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办理业务，应当遵守发卡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借记卡时，应按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等有关申请资料并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确认履行，并确认遵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个人客户借记卡章程》。发卡银行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第七条 申请人以及持卡人可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借记卡的功能、使用说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计息办法。

第八条 借记卡设置有效期，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借记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借记卡有效期以卡面指定日期为准，有效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向发卡银行办理换领手续。

第九条 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可凭借借记卡和密码于发卡银行在中国境内的营业网点、特约商户及具备存取款、转账、汇款、查询、缴费、投资理财

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自动柜员机、自助终端和个人转账终端等设备（以下统称“自助设备”）上使用，也可在贴有“银联”标志的中国境内外自动柜员机和特约商户等受理点使用。

第十条 持卡人可根据本人交易习惯，申请关闭或开通借记卡在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等渠道的消费、取现或转账等交易功能，并可在规定范围内设置各渠道的交易限额。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和密码申请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持卡人办理电子银行业务须同时遵守国家、监管机构及发卡银行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借记卡账户为个人结算账户，必须先存款后使用，不具备透支功能。借记卡内的存款有息，发卡银行将根据持卡人申领的卡片种类及功能，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相关存款利率和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由发卡银行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十三条 借记卡除存款、取款、转账、查询等功能外，还具备电子现金账户功能和信息存储功能。电子现金账户功能和信息存储功能须持卡人向发卡银行申请开通后方能使用。

（一）电子现金账户功能：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小额脱机消费、圈存、圈提、查询等功能。电子现金账户不能透支，不计付利息，不能用于提取现金，不能挂失。电子现金账户不设交易密码，凡使用电子现金账户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因借记卡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元整。

（二）信息存储功能：记录持卡人的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应用信息。

第十四条 发卡银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在发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查询。持卡人须按发卡银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缴纳相关费用。若持卡人未按标准支付费用，发卡银行有权单方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的变更以及业务发展、系统升级等经营需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项目按监管部门要求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生效。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及标准如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借记卡卡片，如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发卡银行办理挂失（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除外，发卡银行不受理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挂失）。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

持卡人可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口头挂失。口头挂失按时效分为临时性口头挂失和永久性口头挂失。临时性口头挂失 5 个自然日内（自挂失次日算起）须补办永久性口头挂失或书面挂失手续，否则临时性口头挂失将于第 6 个自然日 0 时起自动失效；永久性口头挂失自办理后不会自动失效。

书面挂失为发卡银行规定的正式挂失方式，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持卡人在书面挂失后可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发新卡或销卡手续。

持卡人撤销挂失，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挂失借记卡向发卡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挂失撤销手续。

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办理消费结算、取款、转账汇款等业务必须凭密码进行（电子现金账户交易除外）。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发卡银行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若持卡人连续输错密码达到 3 次，发卡银行将对借记卡实施账户锁定。若持卡人仍记得密码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解除锁定手续，发卡银行验证密码无误后给予解除账户锁定。若持卡人忘记密码，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向发卡银行营业网点书面申请办理密码挂失及密码重置手续。

第十七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借记卡卡片。借记卡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因持卡人卡片保管不善或将卡片转借他人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如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发卡银行办理挂失手续。

第十八条 借记卡功能升级、卡片损坏或到期，持卡人应持借记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如果借记卡芯片损坏无法读取，电子现金余额以银联提供的脱机交易流水到账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遇到吞卡时，可在吞卡后 3 个工作日内（自吞卡次日算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为卡片持有人的材料，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或其指定网点）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被吞卡片。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挂失、更换借记卡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使用借记卡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发卡银行有权认为此行为已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此类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及交易责任由其法定代理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有权终止使用借记卡，发卡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停止持卡人使用借记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向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提出书面销卡申请，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或销户手续。

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按发卡银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发卡银行有权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终止持卡人的用卡权利，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借记卡。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与交易商户或其他交易对象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发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银行支付交易款项。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卡银行。

第二十四条 发卡银行通过银联卡受理终端或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向持卡人提供账务查询等对账服务。发卡银行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更正要求应当在 30 天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受阻的，发卡银行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卡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及发卡银行双方的权益均不受损失。

第二十六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二十七条 发卡银行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另有规定，或者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发卡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发卡银行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应通过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将修改后的章程进行提前公告。公告满 30 个自然日后，修改后的章程即可生效，对所有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借记卡的，可向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提出销卡申请，发卡银行营业网点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公告”均指在发卡银行官方网站及其各营业网点等以适当方式发布的公告信息。

发卡银行以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告）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借记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后的公告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